**委 托 书**

某某【20XX】刑辩字第 号

委托人 某某某 根据法律的规定，特聘请福建某某律师事务所 某某某律师为 案件犯罪嫌疑人（被告人） 某某某 在侦查、审查起诉暨审判阶段的辩护人。

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即日起至 一审程序终结 止。

**委托人：**

**年 月 日**

注：本委托书一式六份，由委托人、律师事务所、公安机关、看守所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各持一份